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本公司近日接獲中材國際通知，稱其全資子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向其報告，北京銀行雙榆樹支行（「北京銀行」）、華夏銀行北京奧運村支行（「華夏銀行」，與北京銀行合稱「原告」）訴東方貿易借款合同糾紛事項，經與兩案主審法官確認，目前原告已分別撤訴。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月5日，東方貿易收到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的應訴通知，北京銀行訴東方貿易借款合同糾紛已由法院受理，涉及訴訟金額人民幣90,834,750元（暫合計）。詳情見本公司於2015年1月6日刊發之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

2015年10月19日，東方貿易收到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送達的傳票和起訴狀，華夏銀行訴東方貿易借款合同糾紛已由法院受理，涉及訴訟金額為人民幣37,573,781.25元（暫合計）。詳情見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刊發之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

二、訴訟案件撤訴情況

東方貿易已分別清償了北京銀行、華夏銀行的債務，但一直未收到上述案件審理法院的進一步通知。近日，東方貿易分別致電兩案審理法院的主審法官。兩案主審法官分別表示原告已撤銷對東方貿易的訴訟，案件撤訴不會向東方貿易送達書面裁定或通知。

三、訴訟事項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上述訴訟事項已按撤訴處理，對本公司本期和期後利潤無影響。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